

浙 江 大 学

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浙江大学

乙方（学生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一. 甲方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录取标准，录取乙方为2018级 公共管理学院（系）公共管理(MPA) 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学制叁年。

二. 乙方按照当年度招生简章，在学制内向甲方缴纳学费共陆万元整，学费按学年平均在入学报到及注册前支付。甲方凭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. 乙方在学期间，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均不转入甲方；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、交通住宿等由乙方工作单位或乙方本人承担。除甲方规定的非全日制专项类资助和奖学金外，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资助。

四. 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五. 乙方毕业后由乙方单位或乙方本人自行解决就业问题，甲方不发放三方协议和就业报到证。

六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七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有效期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八. 未尽事宜，以学校相关文件为据。

甲方：浙江大学

乙方：学生

代表：_____

公章：

（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代章）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